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57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5 月11日將其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9,48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 年5 月9 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即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日向聲請人借款如該附表所示之各筆金額，並均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其借款期間各如附表二所示，另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並加付違約金。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外，尚有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依上開約定，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授信合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主檔資料查詢單、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

四、本院於108年6月14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書記官　孔秀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 ◯段	地號				
1	苗栗縣	竹南鎮	鹽館前	山子坪	786		663	全部	
2	苗栗縣	竹南鎮	鹽館前	山子坪	786-1		1325	全部	
3	苗栗縣	竹南鎮	鹽館前	山子坪	786-2		662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478	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786-1、786-2地號	大厝里14鄰永貞路一段145巷91號	工商用、樓梯間、鋼骨造	第一層：1201.23 第二層：1130.70 屋頂突出物：23.15 夾層一層：88.99 合計：2444.07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初　貸　日 （民國）	借款期間 （民國）	借款金額 （新台幣）	違　約　日 （民國）	尚 欠 本 金 （新台幣）
11	106年5月15日	106年5月15日至 121年5月15日	33,900,000元	108年3月26日	79,000,000元
22	107年7月26日	107年7月26日至 108年5月15日	9,500,000元	108年3月26日	
33	107年7月26日	107年7月26日至 108年5月15日	35,600,000元	108年3月26日	